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饲料）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濮阳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*****

住所：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*****

法定代表人：刘*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*****

当事人未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根据濮阳市2024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，2024年3月21日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濮阳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，该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，处于正常生产的状态，执法人员通过查阅公司产品出入库记录及销售记录，发现该公司近三个月内共生产了单一饲料猪油9个批次、猪油渣（饼）9个批次，鸭油35个批次、鸭油渣（饼）35个批次，共计88个批次的饲料产品，执法人员随即对公司留样室进行检查，该公司无法提供与之相对应的留样产品及留样记录，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对当事人下达了濮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整改通知书，执法人员通过现场勘验、对当事人询问，查阅、复制公司产品出入库记录、产品销售台账等方式进行调查。

经查，濮阳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实行留样观察制度

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濮阳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入库记录照片 7 张（书证）、濮阳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记录照片 4 张（书证），共同证明了濮阳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至 3 月 21 日期间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品种、批次及数量等情况。

2. 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 份（检查笔录），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5 张（书证），当事人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（书证），共同证明了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濮阳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实行留样观察制度进行饲料生产。

3、营业执照照片 1 份（书证）、饲料生产许可证照片 1 份（书证）、法人身份证照片复印件 1 份（书证），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主体的适格性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饲料）罚告〔2024〕1 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未实行留样观察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“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，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

用规范组织生产，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
品留样观察制度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
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2年版）
（豫农文〔2022〕364号），当事人未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
行为属于“轻微违法行为”。

依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“饲
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、生产、销
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
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
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
料原料、单一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药物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
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，处2万元以上5万
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、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。”
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罚款 12000 元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
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
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
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
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农业行政处罚机关

2024 年 4 月 30 日